

作者簡介

曾珮琦，台北大學中國語文學士、淡江大學中文碩士，現就讀中央大學中文博士班。99 年板橋社區大學儲備講師。研究領域以先秦諸子、當代新儒學、中國思想史為主。曾發表〈論牟宗三先生對《老子》「正言若反」的解釋進路〉一文，刊載於《鵝湖月刊》第 383 期，2007 年 5 月。

提 要

本文的目的在於：嘗試對《老子》「正言若反」一詞進行意義的理解與解釋的工作。尋找這個詞彙在《老子》中的定位，並以此展開《老子》的義理研究工作。

本文採用古典解釋學的方法，從語意分析與義理分析的角度，展開「正言若反」的哲學分析。發現「正言若反」包含了三個問題：第一，「道」的表述問題。「道」是不能使用語言來表達，因為語言是有限的，無法表達無限的「道」。但是離開語言《老子》亦無法表達其思想，因此《老子》仍必須使用語言來表達「道」。所以，他設計了「正言若反」這種特殊的表達方式，試圖超越語言的有限性，指向不可言說的「道」。第二，工夫論的問題。當「反」解做「返回」的意義時，所表示的意義是返回主觀心境做修養工夫，唯有透過主體修證才能體現「道」的境界。第三，政治哲學的問題。「正言若反」一詞所出現的語言脈絡，討論的是如何成為一國之君的問題，這是屬於政治哲學的問題。且在《老子》其他討論政治哲學的篇章中，也多以「正言若反」的方式來表達。所以，「正言若反」也包含了政治哲學的問題。

本文的研究成果：首先，透過《老子·七十八章》的分析，釐清「正言若反」一詞的意義，及其所涵蘊的問題性質。其次，證成「正言若反」是解讀《老子》的關鍵性鑰匙。



目次

序	
第一章 導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問題的提出	1
第二節 本文的研究方法與論述程序	9
第二章 「正言若反」一詞的問題性質之釐清	17
第一節 篇章歸屬問題的決定	19
第二節 「反」字的意涵與「正言若反」的解釋	27
第三節 「正言若反」的問題性	32
第三章 《老子》「正言若反」經典注釋的考察	39
第一節 經典注釋之考察的原則與方法的建構	39
第二節 釋德清《老子道德經解》「正言若反」的解釋	44
第三節 王弼《老子注·老子指略》「正言若反」的解釋	47
一、王弼「名號」與「稱謂」的區分	47
二、王弼「正言若反」的解釋進路	50
第四節 《老子》「正言若反」經典注釋進路的檢討	55
第四章 「正言若反」與「道」之表述問題	59
第一節 道之不可言說性	60
第二節 「道」之表述的必要性	65
第三節 「正言若反」的表述方式	68
一、否定字的運用	70
二、相對性概念的運用方式	71
第五章 「正言若反」的實踐哲學問題	75
第一節 「正言若反」的工夫論與政治哲學問題的導出	75
第二節 「正言若反」的工夫論	79
第三節 「正言若反」的政治哲學	86
第六章 結論	91
第一節 「正言若反」的義理定位	91
第二節 「正言若反」表述方式的限制	94
第三節 本文的檢討與未來可能的研究發展	95
參考文獻	99
附錄一 王弼《老子注》的詮釋原則析論	105
附錄二 牟宗三先生對《老子》圓教之判定	123

作者簡介

蘇慧萍，目前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候選人，並為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任講師。曾發表：〈阮籍生死觀研究〉、〈嵇康生命觀研究〉、〈論羅欽順的理氣思想〉、〈論《老子指歸》與《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的天道思想〉、〈《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的聖人論〉、〈《列子》生命美學的思想〉、〈《莊子》生命美學的思想〉、〈阮籍生命美學的思想〉、〈論《莊子》知識論的思想進路與究竟意義〉等單篇論文。

提 要

德國哲學家馬丁·海德格曾言：「死，則作為此在藉以向其死亡存在的存在方式的名稱」其「連常人本身也一向已經被規定為向死亡存在了」的死亡理論，誠清楚的說明了，人終會走向死亡，生命的形成，即終向死亡而存在。基於此，筆者欲藉現代的「生死學」觀點，去探索如何讓自我面對死亡，並得善盡而死的安身立命之道，而此生與死的哲學問題上，《老》《莊》所呈現的生死智慧，正彰顯了此一生死問題的深層向度，此深化的哲思，不僅自然的化解了常人對於死亡的恐懼，亦超脫了悅生惡死的拘格，而得自在的悠游於生命深度的無礙境界。首先，本論文試圖以道家《老子》時代憂患意識的深切感受為要，探究其生死思想的中心，誠應回歸於其「道」論的價值統攝，其思想所呈現的生死觀，即是順道自然，並內化成無所強為的涵養為其中心理念，因此聚焦四部份論述：一為踐道原則；二為不道早已；三為養生之道；四為養生效驗；五為養生境界；在「柔弱」、「處下」、「不爭」、「清靜寡欲」、「知止知足」等養生之道基礎上，證成《老子》八項經養生之道而成的效驗——嬰兒、樸、愚、無不為、長生久視、全己利人、新成、無遺身殃。此八項養生的效驗，當能讓吾人體認《老子》生死觀的重心所在，以為何謂生命的逆向思考。繼之，本論文第二部份以《莊子》「道」與「生死」的相應詮解，為本章立論的重點，期會通《莊子》生死觀的真正意涵所在。《莊子》的道論，大體而言，一為客觀的形上實體，一是主觀的心靈實踐，以探究《莊子》的生死觀，重視的是精神與「道」相應而逍遙自任，無所拘限，而能使自我精神臻至真人等最高境界，忘卻生死。《莊子》以精神生命為養生效驗依則所在，而其養生效驗，則可析分為「保持內心的寧靜，不為外境所搖蕩」、「形體與精神，無所勞累與虧損」、「外物無法傷害」、「保身、全生、盡年」、「入於純一境界」、「長生」等項，以為其護養精神生命的實踐成果。最終，本論文的研究目標，就《老子》最終的養生效驗而言，則是依「道」養生，因為善養生者，應能依道修養，與物無爭，並能善於與萬物和處，如是，當能臻至無死地之效驗，並成就《老子》中人格的典範——聖人，此實因聖人整合了既形上而又內在的「道」，根本實現了生命的終極意義。《莊子》所言養生之道，首要於順乎自然之法，因順乎自然，自能保全形軀而無強為之禍，亦因善養自然形軀生命，自能享盡自然天與之壽年，因此藉由「仰天而噓」、「坐忘」等養生方法，以使心靈黜棄聰明，離形去智，與大道相通，忘乎形體而得精神生命的逍遙自在，如是真實悟道，不矜固自我形軀，則能免於形軀之累，而益於精神生命的逍遙自適，因此《莊子》中養生的至高境界，即誠如「至人」、「神人」、「聖人」、「真人」般的逍遙自在，其要旨所在，只是無私無己，超越世俗外在之相，以應無窮之境，如是精神清明無待，自能達致涵養精神生命的超越境界。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	2
第三節 研究目的	2
第二章 現代生死學	5
第一節 現代生死學的起源、發展與分類	5
一、現代生死學的起源	5
二、現代生死學的發展	6
三、現代生死學的分類	7
第二節 生命倫理學	8
第三節 死亡學	9
一、死亡教育	11
二、臨終關懷與安寧療護	12
三、悲傷輔導	13
四、殯葬管理	15
第三章 《老子》的生死觀	19
第一節 《老子》的道論	19
一、道的超越義	20
二、道的內質義	21
三、道的發用義	22
(一) 復反歸根	23

(二) 周遍靈動而不窮	25
(三) 化生萬物而不居	25
(四) 順應自然而無爲	26
第二節 《老子》的生死觀	27
一、踐道原則	28
二、不道早已	30
三、養生之道	32
(一) 柔弱	32
(二) 處下	33
(三) 不爭	33
(四) 清靜寡欲	34
(五) 知止知足	34
四、養生效驗	35
(一) 嬰兒	36
(二) 樸	36
(三) 愚	37
(四) 無不爲	37
(五) 長生久視	38
(六) 全己利人	39
(七) 新成	39
(八) 無遺身殃	39
五、養生境界	41
第四章 《莊子》的生死觀	43
第一節 《莊子》的道論	43
一、道的超越義	44
二、道的內質義	44
三、道的發用義	45
第二節 《莊子》的生死觀	46
一、踐道原則	46
(一) 通而爲一	46
(二) 因任自然	47
(三) 以無用爲大用	48
二、生死觀	49
(一) 世俗壽夭生死的迷失	50
(二) 生死不斷變化	51

(三) 生死皆自然	52
(四) 生死爲一	53
三、非養生之道	54
四、養生之道	55
(一) 順乎自然	56
(二) 無執，不以好惡內傷其身	57
(三) 忘乎形軀	57
(四) 虛靜無爲	59
(五) 深藏慎世	60
(六) 安生死與忘生死	61
(七) 遊心勝物而不傷	62
(八) 不爲死生所改變	63
五、養生效驗	65
(一) 保持內心的寧靜，不爲外境所搖蕩	65
(二) 形體與精神，無所勞累與虧損	65
(三) 外物無法傷害	66
(四) 保身、全生、盡年	66
(五) 入於純一境界	66
(六) 長生	67
六、養生境界	67
(一) 《莊子》對「至人」境界之描述	68
(二) 《莊子》對「神人」境界之描述	69
(三) 《莊子》對「聖人」境界之描述	70
(四) 《莊子》對「真人」之境界之描述	70
第五章 《老》《莊》生死觀的智慧	73
第一節 《老》《莊》生死觀的異同	73
一、相同方面	73
(一) 世人非養生之道，實因過分之欲而成	73
(二) 生死皆應順任自然之道，勿強執而招致煩憂	74
(三) 依道修養，爲養生原則	74
(四) 依道修養，必有效驗	75
二、相異方面	76

(一)《老》《莊》「生死觀」的歧異部分	76
(二)《老》《莊》「養生之道」的歧異部分	77
(三)《老》《莊》「養生效驗」的歧異部分	79
第二節 《老》《莊》生死觀對現代生死的啓示	79
一、現代人的苦痛之處	79
二、現代人的生死問題	82
三、《老》《莊》生死觀的現代啓示	85
(一)生死本是自然不斷的變化	86
(二)壽夭實非相異	87
(三)生死本是爲一	88
(四)安於生死	88
四、《老》《莊》生死觀的現代意義	90
(一)維護自然環境的完整	90
(二)重視萬物生存的權利	91
(三)增進人類群體的和諧	92
(四)安順精神生命的自在	92
第六章 結 論	93
參考書目	99